

项目编号：SXBCAK-2025019

2025 年宁陕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 动化检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宁陕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区缙香郡南门向东商铺 1 幢 1 单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CAK-2025019

项目名称：2025 年宁陕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宁陕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

合同包预算金额：24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2025 年宁陕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宁陕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宁陕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
- (4)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

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高新区缇香郡南门向东商铺 1 幢 1 单元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缇香郡南门向东商铺 1 幢 1 单元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缇香郡南门向东商铺 1 幢 1 单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在安康市高新区缇香郡南门向东商铺 1 幢 1 单元进行报名。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宁陕县迎宾大道 42 号

联系方式：15509266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缇香郡南门向东商铺 1 幢 1 单元

联系方式：159913339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恒

电话：15991333905

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宁陕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

（4）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120295642@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磋商报价表
- （4）商务响应偏离表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 （7）投标方案说明
- （8）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肆万叁仟元整（¥：243000.00），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则视为无效投标。

9.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纸质投标文件

13.1.1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①响应函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③磋商报价表
- ④商务响应偏离表
- ⑤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⑥资格证明文件
- ⑦投标方案说明
- ⑧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3.1.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13.1.3 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1.4 投标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1.5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1.6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7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标记要求：

-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年09月29日0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单独递交（密封不作要求）；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纸质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

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4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按照评标规则计分。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单独递交，以备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方案没有出现严重漏项，没有造成系统缺陷，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6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评审”、“服务方案”、“人员”、“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15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企业实力	7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的得 7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35 分	工程总体概况及对检测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5 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充分体现工程总体概况、对检测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完善、全面的得 3-5 分；方案内容可体现工程总体概况完整的得 1-2.9 分；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0-0.9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检测工作范围及主要检测人员岗位职责阐述（5分）投标人提供的检测工作范围及主要检测人员岗位职责阐述明确、合理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5分；检测工作范围及主要检测人员岗位职责阐述基本完整的得1-2.9分；检测工作范围及主要检测人员岗位职责阐述简单的得0-0.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检测服务工作方案、程序及措施（10分）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服务工作方案、程序及措施完整、全面、合理的得10分；检测服务工作方案、程序及措施基本完整的得7-10分；检测服务工作方案、程序及措施不完整的得4-6.9分；检测服务工作方案、程序及措施简单的得1-3.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目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5分）投标人提供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完整、全面、合理的得3-5分；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基本完整的得1-2.9分；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简单的得0-0.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对工程的建议及应认为陈述的其他事项（5分）投标人提供的对工程的建议及应认为陈述的其他事项全面完整详细、清晰、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3-5分；对工程的建议及应认为陈述的其他事项基本完整、清晰、科学、合理性的得1-2.9分；对工程的建议及应认为陈述的其他事项简单的得0-0.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检测仪器设备与设备评分标准（5分）投标人具有一套符合《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11)要求的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综合设备、分析软件、检测仪器设备的数量、性能、配置合理性的得3-5分；投标人具有一套符合《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11)要求的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综合设备或轻量化路面智能检测设备，但无分析软件、检测仪器设备的数量、性能、配置不合理的得1-2.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提供的设备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或者购买协议等扫描件）。
人员配置	15分	项目负责人（8分）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最多得4分，近三年内（2022年9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担任过公路工程的检测工作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其姓名，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每提供一项得2分，共4分；
		技术负责人（7分）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最多得4分，近三年内（2022年9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担任过公路工程的检测工作的技术负责人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其姓名，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每提供一项得1.5分，共3分；（上述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业绩	10分	近三年内（2022年9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独立完成过1个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5分，共10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售后服务	8分	针对本项目有详尽的后续服务安排、售后等方面的计划、能力、措施合理、内容健全的得8分，后续服务安排、售后等方面的计划、能力、措施、内容基本健全的得5分；后续服务安排、售后等方面的计划、能力、措施、内容不健全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及承诺，且承诺内容具有可行性。建议及承诺完整，合理可行计3-5分；建议及承诺基本完整1-2.9分；建议及承诺简单计0-0.9分；未提供不计分。
成果交付	5分	供应商须承诺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资料，并保证提交的成果资料真实,符合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用于其他地方。提供承诺，根据承诺内容完整计3-5分，承诺基本完整1-2.9分；承诺简单计0-0.9分；未提供不计分。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次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由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2 信用融资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

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中标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6.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收。

26.4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8. 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投标人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名称：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宁陕县迎宾大道42号

联系方式：15509266999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缇香郡南门向东商铺1幢1单元

联系方式：15991333905

邮 箱：3120295642@qq.com

30.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1、服务期：6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款项结算：全部成果文件交付甲方，经甲方对成果文件审核并经相关部门批复后付清全部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全额发票。

4、货款支付单位为：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5、履约保证

5.1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日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5.2 提供的服务等，能满足宁陕县交通运输局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7 个工作日之内，投标人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5.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6、违约责任

6.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竞标方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竞标方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6.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7、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

XXXXXXXX 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 方：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XXXXXXXX

签订日期： XXX 年 XX 月 XX 日

甲方（采购人）：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成交人）：XXXXXXXX

XXXXXXXX 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BZXXXX-XXX）在由 XXXX 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宁陕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XXXXXXXX 服务采购项目。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结算方式：全部成果文件交付甲方，经甲方对成果文件审核并经相关部门批复后付清全部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全额发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表；

（4）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服务地点、服务周期及服务标准：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个日历日，提交全部成果。

（三）服务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联系人为 XXX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XXX 高级工程师（XXXXXXXX）。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

（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提请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乙 方：XXXXXXXX
(盖章)

地址：宁陕县迎宾大道 42 号

地址：XXXXXXXX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5-6822773

电话：XXX-XXXXXXXX

日期：

日期：

成交通知书（附后）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2025 年宁陕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
2. 采购预算：24.3 万元
3.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4. 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完成宁陕县农村公路路面损坏 PCI 及平整度 RQI 二项指标自动化检测里程 1015 公里。

二、服务要求

合同服务内容：与采购内容一致。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 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四、验收标准：所有提交成果以通过相关专家评审通过为准。

五、合同实施

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项目周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3. 最终结算以实际检测里程数计算。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2025 年宁陕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
自动化检测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BCAK-2025019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投标方案说明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报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度

注：根据服务期限、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度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

（4）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方案说明

1、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业绩证明材料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 2、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4: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乙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